附件八

**共青团西南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2021年4月修订版）

按照《西南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西南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共青团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通知》相关规定，为了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培育优良班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夯实学院共青团基层组织基础，完善基层团支部建设，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支部评优工作。本细则主要适用于4月举行的五四评优中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 一、评选机构与要求

学院成立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工作小组：学院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为组长，班级、学生会干部代表为组员。工作小组通过收集材料、听取汇报、民主测评等渠道，研究确定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初步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并收集反馈意见，最后确定五四红旗团支部名单并报送至校团委。

# 二、评选条件与资格

## （一）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并积极进行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同时在联系和服务青年学生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学生的高度认可。

4．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 （二）评选资格

**凡是在本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的班集体，不能参评先进集体：**

1.集体成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2.集体成员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考试作弊、使用违规电器等违规违纪行为，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3.不愿承担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4.在2020年的“对标定级”中的评定星级是三星及以下的团支部；

5.未严格实施本细则，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三、评选程序与标准

## (一)演讲答辩

采取百分制。线下答辩将于4月27日下午17:00—18：30在学院大阶梯教室举行，申请支部委派1-2名班委进行答辩,1名班委进行演讲，制作ppt等辅助展示材料适时演讲；演讲结束后，就评委提问进行答辩。得分构成：演讲（50分）、答辩（40分）、时间控制（10分）（演讲时长为5分钟，每超时10秒扣1分）。评委由学院老师、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各部门代表、各班级代表组成，分数以4：3：3的比例计算，演讲答辩得分以30%的比例计入总分。

## （二）材料评选

采取百分制，材料审阅评委由辅导员、学生会主席团及组织部组成。班级需按照细则顺序提供证明材料。评分内容分为思想教育活动（35分）、党团工作（15分）、班子建设（10分）、文化建设（10分）、学风建设（30分）五项，若某项分数为负分，则该项计为零分。材料评选得分以70%的比例计入总分。

**1、思想政治教育活动（35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考核标准** |
|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 1.积极开展党团主题教育活动，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教育效果良好。（党团活动与主题班会不能重复）。15分。 | ①每学期应开展党团活动至少4次，基础分7分，多一次加2分，少一次扣3分。②团日微活动竞赛获奖班级中，一等奖另加4分，二等奖加3分，以此类推；如获评校级团日活动示范项目，加4分。同一活动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团日活动策划与总结，团日活动照片，团日微活动竞赛奖状等) |
| 2.党校结业人数多，结业人员质量高。5分。 | 该项累计不超过5分。①按党校结业人数所占班级总人数比例在本年级的名次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以此类推。②优秀学员所在团支部予以单独加分：校级优秀学员1分/人次，院级0.5分/人。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 |
| 3.团校。8分。 | ①考勤情况：基础分4分。各集体每次上课迟到一人扣0.2分，旷课扣1分。②结业情况：基础分2分。大二年级各集体至少5人，大一年级各集体需10人，少一人扣0.2分。③获奖情况：各集体根据优秀学员加0.2分/人。此项累加不超过2分。 | 组织部考核 |
| 4.团日活动。7分。 | ①根据集体每月上传智慧团建系统团日活动总结打分，取该年度八次团日活动平均分。0-4分。②被校外媒体报道，或在校、院级微信公众号平台上报道，加1分/次。该项加分不超过3分。 | 组织部考核、集体提供实证材料 |
|  | 5.青年大学习。5分。 | ①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基础分为3分，依据物院团支书群里发的截止数据进行考核，参学率达95%及以上，加1分/次，参学率在50%及以下，减1分/次。 | 组织部考核 |

### 2、党团工作（15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党团工作 | 1.党员，比例高，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5分。 | ①按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在本年级的名次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以此类推。②按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占班级总人数比例在本年级名次加分，第一名加2分，第二名加1.5分，以此类推。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 |
| 2.按时缴纳团费。2分。 | 按时缴纳团费，0-2分。 | 组织部考核 |
| 3.智慧团建。8分。 | ①智慧团建系统对本支部记录完整，团员基本信息录入进度百分之百，2分。②按时记录每次团日活动、团支书背靠背测评等活动，基础分6分，少一次扣2分。 | 组织部考核 |

### 3、班子建设（1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考核标准** |
| 班子建设 | 1.团支部领导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团干部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3分。 | ①团支部干部领导班子健全，一年一换届，民主选举，1分；②团干部无挂科、违纪等现象，基础分2分，若有，则扣分1分/人次。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 |
| 2.团支部成员遵守校规校纪、院规院纪。3分。 | 基础分3分，团支部成员受院级处分扣分1分/人次，校级处分扣分2分/人次。 |
| 3.团支部工作计划、总结详细；详细记录团支部日常工作。4分。 | ①团支部提供每学期初工作计划，学期末工作总结，2分；②团支部工作手册详细记录，2分。 |

**4、文化建设（1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文化建设 | 1. 积极开展主题班会活动。（班会活动和举办的党团活动不能重复）。4分。
 | 此项累加不超过4分。每学期应开展主题班会2次，基础分3分，多一次加1分，少一次扣2分。如有评奖，第一名另加2分，第二名加1分，以此类推。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班会策划与总结、班级文化相关照片，班级公众号推文等） |
| 1. 班级文化建设有成效。4分。
 | ①班级文化健全（班歌、班服、班徽、班旗等），0-1.5分。②创建班级QQ、微信、微博等公众号，定期更新内容，0-1.5分。③其他班级特色文化建设由材料审阅评委酌情打分，0-1分。 |
| 1. 积极申报创建雷锋式团组织。2分。
 | 参与申报加1分，学校认定另加1分。 | 志愿者部考核 |

### 5、学风建设（3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学风建设 | 1. 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班集体成绩优异，整体平均分高。12分。
 | 此项累加不超过12分。①集体专业课（以综合考评科目为准）成绩平均分班级排名前三者予以加分，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②班级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集体，加2分/人次；一等奖学金，加1.5分/人次；二等奖学金，加1分/人；三等奖学金，加0.5分/人。 | **集体提供实证材料** |
| 1. 班级学习成绩无严重两级分化现象，无严重挂科情况，无因学习原因而退学者。6分。
 | 基础分6分。①班级挂科率在全年级中最高扣3分，依次递减1分。②有学习困难被退学者，另扣2分/人。 |
| 1. 日常管理规范，准时上交考勤表。有较高课堂出勤率。6分。
 | 基础分6分。迟到扣1分/人次，旷课扣2分/人次。 |
| 1. 学术科技。6分。
 | 该项累计不超过6分。①集体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上发表国外A1论文加2分/人次；发表国外A2论文，加1分/人次；其他SCI论文，加0.5分/人次。在中文核心期刊（科技类期刊）上发表论文，0.3分/人次。该项累计不超过4分②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科技部门组织的鉴定，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先进水平以上，加2分/人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加1分/人次；获得使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加0.5分/人次。该项累计不超过4分。 |

## （三）确定评优结果

1.采取百分制，总分由演讲答辩和材料评选两部分组成，其中演讲答辩占30%、材料评选占70%，且当两个团支部的分数相同时，确定“对标定级”中星级高的班级为五四红旗团支部。

2.工作小组组长依据量化评选环节得出的排序和分数，协商确定最终评优名单，注重评优对象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并面向全院师生公示。

# 四、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团委，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协商确定。

共青团西南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4日